

附錄五
有關上市表格
F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 : 8116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GEM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四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 開曼群島

在GEM首次上市日期 :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

保薦人名稱 :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
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鄭榮燦先生 李智華先生
周登超先生 常峻先生
潘雪梅女士 徐景安先生
鄭俊德先生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 先生
黃志豪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先生

主要股東 : 無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第1.01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
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在本交易所GEM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	無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2樓212-213店
網址(如適用)	:	www.cfihk.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核數師	: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15樓1501-08室

B. 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從事酒類、雪茄及高爾夫產品零售及貿易之業務，以及國際知名鐘錶品牌及香港高級名貴珠寶首飾之貿易。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3,031,101,766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	0.005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	20,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	不適用

D. 認股權證

證券代號	: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	不適用
屆滿日	:	不適用
行使價	:	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認股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數目	: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8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富弘有限公司之部分代價。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前，將未贖回本金可換股債券轉為本公司之股份。截止本公司資料報表日期，款額相當於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餘額可兌換為484,848,484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以每股0.165港元之換股價計算。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無。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鄭榮燦先生

周登超先生

潘雪梅女士

鄭俊德先生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 先生

李智華先生

黃志豪先生

常峻先生

黃勝藍先生

徐景安先生

附註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2.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2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件。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